附件2

2022年南浔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定点医疗机构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服务能力（30分） | 机构面积（8分） | 医疗机构营业面积在1000平米以上的得8分，1000-500的得5分，500平米以下的得3分。 |  |
| 基础设施（8分） | 开放牙椅20张以上的得8分，20-5张的得6分，5张以下的得5分。 |  |
| 人员力量（14分） | 1.现有医护人员30人以上的得7分，10-20人得5分，5人以下的得4分。 |  |
| 2. 现有口腔类别执业医师10人以上的得7分，5-10人的得5分，5人以下的得3分。 |  |
| 服务质量（40分） | 项目经验（20分） | 承担过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工作，且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得20分；任务完成不好或未承担过不得分。 |  |
| 项目质量（10分） | 承担过上一项目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工作任务的机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率和完好率分别达85%和80%以上的得10分；未完成指标者该项不得分。新申请单位该项得5分。 |  |
| 事故发生（10分） | 近3年来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得10分，若发现有此情况不得分，并直接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  |
| 服务便捷（30） | 进校封闭（15分） | 配备有移动牙椅至少2台以上的得15分，配备1台得12分，未配备但能承诺提供进校服务的得10分，不能承诺提供进校服务的该项不得分。 |  |
| 机构地点（15分） | 机构地点在南浔区内的得15分，在湖州市其他县区的得10分，非湖州市内的不得分。 |  |
| 合 计 |  |  |  |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评分在50分以下的不纳入定点机构遴选。